**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治超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治超项目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并受县交通局委托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实施路政执法巡查；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2021年县财政投入资金31万元，主要用于治超工作的人员办公、专项整治、执法宣传、执法用车等。项目资金由治超办人员将发票经过治超办层层审核审批交财务由县财政核定直接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治超工作以《开展车辆运输车规范运营专项治理年活动》、《开展货运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罐装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三个专项行动为重点，以规范路政、交警联合执法为抓手，以推进信息化建设为科技支撑，以加快制度化、法制化建设为保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深入调研，积极推行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强化科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序推进全市公路治超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改拼装车全部恢复原状、站场建设全部完成、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年度治超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受益管理情况；为了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单位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年度 治超经费1个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及市治超办各级领导的正确带领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2021年全省、市治超工作要点，继续抓好源头管控和路面治理，以督导考评、科技治超、责任倒查、路警联合执法为抓手，以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舆论宣传和明察暗访为措施，夯实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巩固了治超成果，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了公路桥梁设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开展三大专项行动。在市治超办的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车辆运输车规范运营专项治理年活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罐装车超限运输专项治理活动。确保我县治超站点及普通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下降至0.2%以下。

1. 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2021年底，全县共投入治超执法人员 3780余人次，检查货运车辆 175283余辆次，卸货1010.24吨；交警部门处罚36辆车，记分242分，罚款 49300元；启动钉钉网进行源头核查12起；运管机构巡查源头企业 560余次，投入执法人员1120余人次、车辆 560余辆次，公示源头企业监管率达100%，高速口现场劝返431余辆次，车辆非法超限超载率始终控制在0.2%以下，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得到有效遏制，有效维护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治超工作要求执法人员日常上路巡查上路率达到90%。按照市局治工作考核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确保了公路安全，建设人民满意公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道县治超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治超工作按照要求治超站（场）工作人员24小时轮班利用现有不停车检测设备，采用卸载、分车等方式整治超限车辆，达到治超非现场执法合法化，推进科技治超运用，大力推进科技治超，完成省、市、县、站四级治超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治超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治超新规的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进厂矿、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活动，强化了路面执法。公安交警、交通执法抽调人员组成常态执法组开展路面执法整治超限车辆，延长了公路使用年限。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执法专用车辆老化，导致路面治超工作开展困难。

（2）、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难以开展。

（3）、治超执法人员少，力度不够。

**七、整改措施**

1、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制定“定人定车”维护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为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上路的防护措施，确保执法人员安全，我单位购买了口罩、消毒液和体温计，保障了我单位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3、为了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品质，为确保公路域环境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增加治超工作人员。